

9

青岛市城阳区公安消防大队
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青城公消验字[2006]第 055 号

关于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一、厂房二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

青岛海硕钢塑制品有限公司:

你单位申报的厂房一、厂房二工程,我大队进行了现场验收,该工程位于青大工业园,建筑总面积 31310 平方米,火灾危险性为戊类。经我大队现场查验和查阅有关资料,认为该工程符合消防设计要求,验收合格。

该工程如有改建、内部装修、用途变更等应向公安消防部门申报,经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

抄报:

抄送: 区质监站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